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5號

原告 AE000-A113374 (真實姓名及住所資料詳卷)

訴訟代理人 蔡頤奕律師

複代理人 吳禎穎律師

被告 張旭棠

訴訟代理人 林傳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係相識多年之友人關係，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5日陪同其至新北市淡水區馬偕醫院進行身體檢查，嗣邀約其去泡湯放鬆，經其應允，遂一同前往臺北市○○區○○路○○巷0○○號「北投麗之湯溫泉會館」（下稱系爭溫泉會館）泡湯。被告竟在湯屋房間內，違反其意願，不顧其以手及口頭推拒，強行親吻並觸摸其胸部及下體，被告雖因陰莖無法勃起未能進入其陰道，仍以手指插入其陰道內（下合稱系爭性行為），致其身心受創，產生強迫症、恐慌症、創傷壓力症候群、社交恐懼症及思覺失調症等身心疾病，侵害其身體、健康、貞操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千元及精神慰撫金299萬9千元，合計30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113年1月15日一同至系爭溫泉會館泡湯，在湯屋房間內所為系爭性行為係兩情相悅，過程中原告十分

01 主動，亦有幫其愛撫及口交，泡湯後原告還至其家中洗澡、
02 吃晚餐才離開。又原告前對其為刑事妨害性自主告訴，經臺
03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130號為不起
04 訴，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2788號駁回
05 再議，另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聲自字第42號刑事裁定駁
06 回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已就未違反原告意願詳細論述等
07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如受不利
08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92-193頁）：

10 (一)原告對被告為刑事妨害性自主告訴，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11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130號為不起訴處分，原告不服
12 聲請再議，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2788
13 號駁回再議確定。嗣原告委任律師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經本
14 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聲自字第42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

15 (二)被告於113年1月15日陪同原告至新北市淡水區馬偕醫院進行
16 身體檢查，嗣邀約原告去泡湯放鬆，經原告應允，遂一同前
17 往系爭溫泉會館泡湯。

18 (三)被告於113年1月15日在系爭溫泉會館湯屋房間內，對原告為
19 系爭性行為。

20 (四)原告分別於114年7月28日、8月4日至訴外人天成醫療社團法
21 人天晟醫院身心科就診，支出醫療費用共1千元。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綜觀兩造於113年7月間通話錄音譯文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24 錄，原告屢次表示擔心為被告配偶知道、無法面對被告配
25 偶，指責被告害其變成小三等語（見本院卷第50-64頁、第
26 50-159頁），惟被告如係違反原告意願為系爭性行為，則原
27 告為受性侵害之被害人，應無擔心被告配偶得知或無法面對
28 被告配偶之必要，更無可能自比淪於介入他人婚姻關係之
29 「小三」，且兩造談及系爭性行為時，被告曾反駁「那一天
30 來講的話，我也沒有說要對你怎樣，是你，是你出聲的耶，
31 美女」、「（你）沒有我會跟你怎樣」等語（見本院卷第15

01 4頁)，原告無視於此，主張被告於對話脈絡自承違反原告
02 意願為系爭性行為，有斷章取義之嫌，尚難採認，反而原告
03 對其上開陳述內容始終無法為合理解釋，自難僅憑其於兩造
04 間對話時單方指摘原告違反意願之詞，遽為被告不利之判
05 斷。

06 (二)原告對被告為刑事妨害性自主告訴，於偵查中陳述系爭性行
07 為後，與被告一起離開湯屋，去被告家裡洗澡、吃完飯再開
08 車離開，事後仍有持續與被告聯絡，於113年2月20日刪除兩
09 造手機內通聯、對話紀錄，並封鎖被告、斷絕聯繫等情，有
10 訊問筆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66-168頁），佐以被告提出兩
11 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原告至遲於113年2月21日仍有
12 回應被告（見本院卷第106頁），足見原告於113年1月15日
13 發生系爭性行為後尚與被告回家獨處，並與被告保持聯繫相
14 當時日非短，未見此間有何排拒被告之情，尚非僅止於系爭
15 性行為後一時不知如何反應下所為舉動，益難採認原告主張
16 被告違反其意願為系爭性行為之詞。又如兩造不爭執事項(四)
17 所示，原告固於114年7月28日、8月4日至醫院身心科就診，
18 惟距系爭性行為於113年1月15日發生後已約1年半，原告縱
19 經診斷患有身心疾病，是否因系爭性行為所致，或有其他外
20 力事件介入影響，非無疑義，核屬因果關係遙遠難以認定，
21 無從佐證為不利被告之判斷，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其意願為系
22 爭性行為，侵害其身體、健康、貞操權，尚屬無據，請求侵
23 權行為損害賠償，自無理由。

24 (三)原告雖聲請通知證人陳光日、劉芳均到庭證述，以證明原告
25 曾於113年農曆年前、後訴說系爭性行為發生經過之情緒反
26 應、兩造平日互動情形，惟原告相關情緒反應已得見於前揭
27 兩造間通話錄音譯文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原告不斷表
28 示難受不舒服、傷心有創傷之詞，況縱認原告向人訴說系爭
29 性行為發生經過之情緒反應存在，仍無法排除係因擔心自身
30 淪於介入他人婚姻關係之「小三」所生，尚與系爭性行為是
31 否違反原告意願欠缺必然關係，兩造平日互動情形如何亦難

01 為原告主張之有力佐證，對於本院前述認定不生影響，即無
02 贅予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其意願為系爭性行為，侵害其
04 身體、健康、貞操權，尚屬無據，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5 自無理由。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06 被告給付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
08 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0 經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
11 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20 書記官 唐千雅